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2 中国电子商务大会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乙方（中标人）：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16 幢 A2-106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商务局 所属 2022中国电子商务大会 (项目名称)项目,以2241STC42919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本合同协议书;
- b.合同一般条款;
- c.合同附件;
- d.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

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具体事项如下（详见附件：活动方案）

- 1、负责组织实施 2022 年中国电子商务大会开幕式暨主论坛以及电商高质量发展论坛、新型数字消费论坛、跨境电商论坛、数商兴农论坛、国企电商论坛五场专业论坛的内容策划及组织相关事宜；
- 2、邀请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高层代表参与大会演讲及互动分享；
- 3、负责大会现场会务执行、场地对接、舞美搭建、现场流程把控、同声传译等现场执行工作；
- 4、负责与会演讲嘉宾的邀请、嘉宾对接、数据录入、现场签到等接待工作；
- 5、负责大会官方网站、大众媒体、电商垂直媒体、新媒体渠道的宣传推广及大会前、中、后期、新闻发布会的内容传播，大会现场视频、图文直播等宣传工作；
- 6、负责大会邀请函、参会手册、会刊手册、手提袋、桌签等物料设计及制作工作；
- 7、负责大会开场视频内容策划、拍摄、后期制作；
- 8、安排会务服务人员，负责动线指引、信息问询、协助注册等现场服务工作。

活动方案中的全部工作由乙方完成，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活动方案的内容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85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列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乙方完成处理 / 承办的全部事务，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采购需求中约定

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北路支行
指定账号	331156036328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如乙方迟延交付上述票据，甲方有权拒绝给付相应合同款项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7662193489E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27 幢 A3-102
电 话：	010-88825657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北路支行
账 号：	331156036328

5、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或实施周期：2022年9月1日-9月2日

交货地点或实施地点：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6、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及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工作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额度的履约保证金，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 （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须在项目质保期满之前持续有效。

8.2 合同终验合格，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次合同价款之前，合同乙方可将履约保证金额度降低为合同总价____%，以保障采购人在质保期内的权益。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项目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9、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如我方单方解除合同，给付乙方为履行合同付出的成本，乙方需提供相应有效发票。

9.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9.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

到合同金额的 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4 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9.5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如因不可抗力或疫情、政府相关政策导致上述情况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10.1.2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10.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并将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乙方后，本项目终止。

12.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有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承诺书。

甲方: 北京市商务局



名称: (公章)

2022年 8月 31日

授权代表(签字): 付立冬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 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公章)

2022 年 8 月 3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郑敏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二) 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2022 中国电子商务大会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中标人）：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且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或报酬。

1.3“货物”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

1.4“服务”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日常服务、维修，以及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其它义务。

1.5“系统”是指由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货物和服务构成的、能实现甲方采购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甲方”或“采购人”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7“乙方”或“中标人”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1.8“到货验收”系指硬件和成品软件按甲方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规格和单件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开箱加电调试，所有指标符合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原厂商”产品指标的内容（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以性能最优的文件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到货验收）。

1.9“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

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1.10“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二、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 2.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 2.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 2.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 2.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 2.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 2.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 2.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
- 2.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 2.2.5 保修期内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 2.2.6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 2.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保密承诺书》；
- 2.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

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2.2.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零部件或整机更换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4.3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货物包装运输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5.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损坏。

5.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晰明确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

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甲方。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如乙方邮寄到达时间(以邮戳为准)超过 15 日，应按未及时交货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5.4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6.1 生产厂家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将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

6.2 货物到达工作现场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将会同乙方人员共同在不加电的情况下对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对需要加电验收的货物进行加电检验，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检验记录。检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乙方提供。

6.3 乙方不能按照报价表提供货物，应向甲方来函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可提供替代产品，且不得低于被替代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单价价格不得高于被替代产品。甲方对此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4 检验时，货物如果出现差错，应由 6.2 款所述的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如果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乙方应根据“货损货差证明”于 7 日 内负责补足或更换，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视为到货。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5 如果乙方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未能参加检验，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接受开箱检验的结果。如发现任何货物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由乙方在 7 日 内补足或替换，并经甲方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单独检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6 在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集装箱的开箱和返箱不视为开箱检验。

6.7 验收时，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出现可能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

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检验结论证明货物的技术指标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相关检验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凭检验结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8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因货物存在质量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影响货物自身或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修理、更换和其他违约责任。若对货物存在缺陷引起的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鉴定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鉴定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鉴定结论证明货物存在缺陷，甲方凭检验证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和保修

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但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8.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块或其他代码等需在项目预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源代码。乙方保留无偿自用由乙方开发或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九、不可抗力

9.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

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及索赔

10.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甲方已付的合同款，乙方应当退还。

10.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0.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 因甲方中途改变方案或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交货期限和工期相应顺延。

10.5 交货及付款违约处理：

10.5.1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每延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额度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0.5.2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额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6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0.6.1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7 索赔：

10.7.1 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因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而提出的索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

10.7.1.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在甲方作出拒收决定日起 7 日内，将已收取的被拒收货物的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滞纳金、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10.7.1.2 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0.7.1.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7.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8 发票违约处理：

10.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0.8.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失效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10.8.3 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追缴税款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8.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0.9 其他违约处理：

10.9.1 经检验，乙方交付货物的技术指标被证实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2 % 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重新交付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该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 或重新交付时间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9.2 乙方或其参与开发、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

的相关约定，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十一、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1.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补充协议。

11.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附件

12.1 履约保函。

12.2 保密承诺书（格式附后）。

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保密承诺书提交给甲方。

12.3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采购人）

名称（盖章）：北京市商务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付立军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乙方（中标人）

名称（盖章）：北京亿商联动国际
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合同附件： 保密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鉴于在 2022 中国电子商务大会（项目名称）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

原型以及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2、保密义务

- (1) 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 (2) 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3) 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盖章）：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2022 中国电子商务大会方案

一、大会背景

我国电子商务已深度融入生产生活各领域，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电子商务将充分发挥联通线上线下、生产消费、城市乡村、国内国际的独特优势，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新动能推动新发展，成为促进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动力。

2022 中国电子商务大会将聚焦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贯通、展现“丝路电商”国际合作成果、探索新模式新业态的高质量创新。大会持续秉承高端化国际化专业化办会理念，总结中国电商发展成绩，展望全球电商发展趋势，推动中国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商务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北京市商务局

执行单位：亿邦动力 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合作伙伴：国网数科控股公司 国联股份 齐心集团 小仙炖

三、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2 日

会议地点：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四、大会主题

创新·融通·共享

五、论坛设置

本届大会将按“1+5”结构，举办1场高峰论坛即中国电商大会开幕式暨主论坛；5场专题论坛分别围绕“电商高质量发展、新型数字消费、跨境电商、数商兴农、国企电商”五大主题。

时间		板块	内容	规模	地点
9月1日	上午	高峰论坛	开幕式暨主论坛	约400人	大宴会厅A
	下午	专题论坛（一）	电商高质量发展论坛	约300人	大宴会厅A
9月2日	上午	专题论坛（二）	新型数字消费论坛	约200人	多功能A
		专题论坛（三）	跨境电商论坛	约200人	多功能B
	下午	专题论坛（四）	数商兴农论坛	约200人	多功能A
		专题论坛（五）	国企电商论坛	约200人	多功能B

高峰论坛部分（开幕式暨主论坛）

时间	内容	演讲嘉宾
开幕式		
主持人：北京电视台主持人 卢迪		
08:55-09:00	暖场视频	
09:00-09:03	嘉宾主持人	北京市商务局局长 丁勇
09:03-09:10	领导致辞	商务部副部长 盛秋平
09:10-09:17		北京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孙军民
09:17-09:22	2022年新增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授牌仪式	商务部领导为示范基地授牌
09:22-09:30	发布《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21）》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司长 蹇芳莉
主论坛		
09:30-09:40	国际合作	上合组织副秘书长 索海尔·汗
09:40-10:00	多元共治促进跨境电商健康可持续发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小涓（视频演讲）
10:00-10:20	以“链网融合”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创新发展	京东集团高级副总裁、京东零售 CEO 辛利军
10:20-10:40	本地即时电商的创新与实践	阿里巴巴集团合伙人、阿里巴巴本地生活公司总裁 方永新
10:40-11:00	品牌可持续性增长的原动力	波司登品牌创始人、波司登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高德康
11:00-11:20	打造数字化产业生态链	认养一头牛集团副总经理 孙仕军
11:20-11:40	直播电商的价值创新探索之路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副总裁 尹强

2022 年新增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名单

一、河北省：

河北金卓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

二、江苏省：

无锡市梁溪区电商产业园

常州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园

靖江电商创业中心

三、浙江省：

菜鸟·金义电子商务新城

四、江西省：

安远县电子商务产业园

五、山东省：

顺和直播电商科技产业园

济宁海能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基地

山东黄台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

六、河南省：

郑投科技创新园

七、湖北省：

中国有机谷电商产业园

八、广东省：

中山美居电商园

九、重庆市：

大足区电商产业园

十、深圳市：

深圳市星河 WORLD 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基地

专题论坛一：电商高质量发展论坛

时间	内容	演讲嘉宾
14:00-14:05	主持人：北京电视台主持人 卢迪	
14:05-14:15	领导致辞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副司长 蔡裕东
14:15-14:25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副司长 边作栋
14:25-14:45	数字经济时代，电商高质量未来之路	清华大学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博士生导师 柴跃廷
14:45-15:05	让传统产业看见数字化价值	国联股份高级副总裁、涂多多 CEO 刘斋
15:05-15:20	新业态促进新消费	美团党委书记、副总裁 陈荣凯
15:20-15:35	电商快递协同与绿色发展	菜鸟网络副总裁 牛智敬
15:35-15:50	数字基建服务产业转型	京东科技京东云泛零售解决方案总经理 王雨
15:50-16:05	数字技术引领中国品牌高质量发展	阿里研究院产业研究中心主任、资深专家 郝建彬
16:05-16:20	全球化品牌的高质量创新	Nobaday 创始人兼 CEO Rickey
16:20-16:35	AI 员工，新一代的生产力	一知智能 CEO&创始人 陈哲乾
16:35-16:50	家居行业全链条数字化转型的机遇和挑战	曲美家居集团公共事务部总经理 栗凡

专题论坛二：新型数字消费论坛

时间	内容	演讲嘉宾
09:00-09:05	主持人：亿邦动力马蹄社新消费主理人 杜征帆	
09:05-09:15 领导致辞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副司长 蔡裕东
		北京市商务局副局长 郭文杰
09:25-09:45	从资本市场看新型消费崛起	挑战者创投 管理合伙人&CEO 周华
09:45-10:00	即时零售打造增长新曲线	京东到家总经理 李昌明
10:00-10:15	数字经济与新服务业态发展	美团北京研究院主任 霍景东
10:15-10:30	促进数字文化贸易平台建设	数字汇聚 CEO 杨朝杰
10:30-10:45	新消费品牌进阶	元气森林联合创始人 王璞
10:45-11:00	“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小仙炖创始人兼首席产品官、首席可持续发展官 林小仙
11:00-11:15	新消费浪潮中的直播经济	无忧传媒战略中心副总裁 瞿涛
11:15-12:00 【圆桌对话】 新消费市场的机遇与挑战		互动主持：亿邦动力马蹄社新消费主理人 杜征帆
		直播基地代表：
		潘家园传媒公司总经理 刘杉
		顺和直播联合创始人 付信中
		品牌代表： HARMAY 話梅董事、线上业务负责人 李程程 ffit8 创始人&CEO 张光明

专题论坛三：跨境电商论坛

时间	内容	演讲嘉宾
09:00-09:05	主持人：亿邦智库首席分析师 武天翔	
09:05-09:15 领导致辞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二级巡视员 朱炼
		商务部外贸司副司长 李硕
09:25-09:35	“贸易科技联盟”启动仪式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海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单位代表
09:35-09:55	RCEP 下的跨境电商新机遇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电子商务首席专家李鸣涛
09:55-10:10	跨境电商企业如何做好本土化与全渠道布局	新蛋集团中国区常务副总裁 陈刚
10:10-10:25	从制造出海到品牌出海，跨境贸易在全球价值链中的跃升	小笨鸟跨境电商平台董事长 许丹霞
10:25-10:40	京东国际搭建国际品牌入华新通路	京东国际招商总经理 刘英祺
10:40-10:55	海外红人直播，助推跨境电商新增量	丸货 WAHOO! 创始人&CEO 常勇
10:55-11:10	助力品牌出海，营销增长新趋势	店匠科技(Shoplazza)副总裁 黄镇
11:10-11:25	以数字化服务助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PingPong 合伙人 罗永龙
11:25-11:40	智能化数字物流体系如何让跨境电商产业链提质增效	链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许光辉

专题论坛四：数商兴农论坛

时间	内容	演讲嘉宾
14:00-14:05	主持人：听甜果业创始人、万怡果业联合创始人 吕雅丽	
14:05-14:10	领导致辞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二级巡视员(副司级) 朱炼
14:10-14:15		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副司长 彭文
14:15-14:20		亚洲开发银行东亚局局长 许李凤玲（视频）
14:20-14:30	“互联网+农业”助力价值链发展	亚洲开发银行高级自然资源经济学家 辛里斯基 (视频)
14:30-14:40	地理标志品牌引领 电子商务平台 赋能——汉源花椒助力乡村振兴高 速发展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汉源县委书记 郑朝彬
14:40-14:55	绿色消费、低碳生活	盒马公共事务副总经理、盒马产业研究院院长 原若凡
14:55-15:10	数据智能重塑农村电商新基建	惠农网创始人兼 CEO 申斌
15:10-15:25	预制菜助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中国预制菜产业联盟常务副秘书长、一亩田集团 副总裁 彭南峰
15:25-15:40	直播业态助力农资电商发展	快手电商农资行业负责人 刘红超
15:40-15:55	区域农品模式创新	密农人家总经理 孔博
15:55-16:35	【圆桌对话】	嘉宾主持：

	数商兴农实践探索	昕甜果业创始人、万怡果业联合创始人 吕雅丽 对话嘉宾： 山东曹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龙飞 湖南省禹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洪元 江苏省大闸蟹产能交易平台总经理 陈乾坤 浙江德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陈永清
--	----------	--

专题论坛五：国企电商论坛

时间	内容	演讲嘉宾
会议主持：中央企业电子商务协同创新平台秘书长、国家电网公司物资管理部副主任 易建山		
14:00-14:05	开场视频（国企电商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	
14:05-14:25	领导致辞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副司长 蔡裕东 国资委科创局副局长 靳力 北京市西城区委常委、副区长 聂杰英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执行副会长、秘书长 王建华
14:25-14:35	《国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阶段性成果发布	央企电商协同创新平台常务副秘书长、国网数科公司副总经理 赵丙镇
14:35-14:55	新形势下国企数字化转型之路	国务院参事 汤敏
14:55-15:00	国企电商协同运营网（“国企 e+”）上线启动	国资委科创局副局长靳力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执行副会长、秘书长王建华 国网公司物资部主任卓洪树 国网数科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闫华锋

		中国煤炭开发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忠田 中建材进出口副总经理、中建材国贸董事长王立鹤 国能物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刘兵 五矿发展首席信息官、龙腾云创总裁谢海
--	--	--

专题发言

会议主持:

中央企业电子商务协同创新平台副秘书长、国能物资公司电子商务中心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杨艳丽

15:00-15:10	能源电力领域数字化转型探索实践（绿色现代数智供应链）	国家电网公司
15:10-15:20	跨境电商领域数字化转型探索实践	中建材进出口副总经理、中建材国贸董事长王立鹤
15:20-15:30	大宗商品流通领域数字化转型探索实践	五矿发展首席信息官、龙腾云创总裁 谢海
15:30-15:40	政企领域数字化转型探索实践	中国航信信息服务部总经理 于博
15:40-15:50	“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数字化转型探索实践	中林云信总经理 杨波
15:50-16:00	零星物资供应领域数字化转型探索实践	齐心集团董事、高级副总裁 戴盛杰
16:00-16:10	网络安全领域数字化转型探索实践	中国电科网络安全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李瑞
16:10-16:20	供应链领域数字化转型探索实践	南网物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林俊昌（线上）
16:20-17:00	【高端对话】 “数字经济时代下的产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中国煤炭开发公司董事长 徐忠田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兵

	鲁班电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易钢 中央企业电子商务协同创新平台副秘书长 石瑞杰 华电电商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 张涛 中建电商副总裁兼首席营销官 杨崇谊
--	---

注：最终议程以当天活动为准